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1年度簡字第45號

原　　告　微創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清和

被　　告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陳盈凱

訴訟代理人　沈佩瑩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理　由

一、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法院為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復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是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限於公法上爭議，至私法上爭議，則非屬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又「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亦經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在案，足以佐證行政訴訟程序，乃國家司法機關用以解決當事人間關於公法上之爭議所施行之程序，倘非屬公法上爭議事件，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其就採購爭議之性質，係採所謂「雙階理論」，即以決標前後作為應依行政或民事

救濟之分界點。若屬於招標、審標、決標事項等爭議，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若屬於決標以後之事項（包括訂約、履約及驗收），則屬私法上之爭議，應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高解析FULL HD 1080P影像系統等5項（第2項：電動護理床）採購案」之投標，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3日決標予原告，兩造並於110年6月30日簽立訂購軍品合約（契約編號：NF10021P048P4，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價款新臺幣（下同）218萬4,000元（含稅），被告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交貨驗收，嗣因疫情影響被告同意原告展延交貨期限為簽約日之次日起90日內。原告已依約於110年9月28日準時交貨，惟被告於同日辦理初驗時，僅憑目視檢查（非由專業機構檢驗），且以競爭廠商的床體做為隱性的驗收標準（招標公報並無載明驗收標準與規格），疏未考量本件為低價標而非規格標、原告所交病床為目前長庚醫院所使用多年同規格甚至優於規格，而判定原告所交病床有9項不合格，故驗收不合格，並於國軍高雄總醫院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之驗收意見欄（下稱驗收意見欄）載明「原告所交病床，不符契約規格，驗收不合格，全案退回，原告需於7日內（即110年10月5日前）完成改善後，再報請複驗。…若原告未於7日內完成改善、複驗合格，將依契約（18）備註：16罰則自110年9月28日起算，每逾期一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嗣經原告於110年10月5日報請請複驗，惟被告於110年10月12日辦理複驗時，仍僅憑目視檢查（非由專業機構檢驗），且以競爭廠商的床體做為隱性的驗收標準（招標公報並無載明驗收標準與規格），疏未考量本件為低價標而非規格標、原告所交病床為目前長庚醫院所使用多年同規格甚至優於規格，而判定原告所交病床尚有8項不合格，故驗收不合格。嗣被告於110年12月1日以雄左衛保字第1100010838號函通知原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3個月，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異議，

經被告駁回異議，原告仍表不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提出申訴，遭申訴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判決確認驗收意見欄所載「原告未於7日內完成改善、複驗合格，將依契約（18）備註：16罰則自110年9月28日起算，每逾期一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無效，且被告應就原告所受本次標案損失及商譽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三、經查，原告之主張性質上核屬與被告間因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或驗收所生之罰款、損害賠償爭議，屬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應歸由普通法院民事庭審判，行政法院並不具受理之權限，原告誤向本院起訴，自非適法。又內購財物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18條第6項規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查本件被告機關所在地係位於高雄市左營區，爰依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嘉慧